####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4 次通識教育領域召集人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鼓勵博碩士班學生研究高等教育相關議題,以促進本校高等教育研究之發展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1. 本校之全職在學碩、博士研究生。
- 2. 申請人須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相關程序。
- 3. 申請人之碩、博士論文研究主題以高等教育行政、教學、課程 或學習等相關研究為範疇。

#### 第三條 審查方式

本中心設置獎學金審查會議,負責獎學金審查相關事宜。審查會議由本中心主任及相關領域學者組成。

### 第四條 審查標準

審查會議依下列評審標準審查:

- 1. 論文具原創性、學術性與應用性。
- 2. 研究架構具完整性與系統性。
- 3. 研究方法與結果推論具嚴謹性。
- 4. 研究論述具精確性與流暢性。

#### 第五條 申請期限

本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,申請人依本中心公告之期限內備妥書面資料,向本中心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第六條 申請方式

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份函送至本中心,以備審核。文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,不予受理:

- 1. 申請表
- 2. 碩、博士論文計畫書
- 3.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
- 4. 碩、博士歷年成績單
- 5. 其他相關有利申請文件(如:碩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)

所送文件,審查完畢後,不另寄還。

#### 第七條 獎勵方式

- 1. 獲獎人以每一學位獎勵一次為限。
- 2. 獎學金以工讀金方式按月撥款,以補助研究之需。
- 3. 補助經費視申請人書面資料審查結果以及當年度經費情 形,以不超過本中心當年度補助標準之上限為原則。
- 4. 補助經費將於審查結果公告後由本中心依據會計程序撥入獲 獎人登記於本校之帳戶。

#### 第八條 獲獎人應履行下列義務

- 1. 完成學位論文及畢業離校手續前,每半年須繳交書面報告至本 中心,並向本中心進行口頭報告。
- 2. 研究所涉及之資料須符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- 3. 獲獎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本中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,並 追回所獲頒之獎學金。
- 4. 獲獎者若未履行以上規範義務,須返還全部補助費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。

第十條 獲獎人名單經審查會議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後,由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

## 填表日: 年 月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□ 男 □ 女 年 月 日 系級 學號 身分證號碼 \_\_\_\_\_\_學院 \_\_\_\_\_系所 組 年級 通訊方式: (行動電話)\_\_\_\_\_ (宅) (E-mail) 户籍地址: 通訊地址: 論文題目 (中文) (英文) 所需具備資料(請依序排列): □1. 申請表 □2. 碩士或博士論文計畫書(含研究背景、研究預期成果說明、研究與高等教育之關連性、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、目 前論文進度與已完成部分) □3.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□4. 碩、博士歷年成績單 □5. 其他相關有利申請文件(如:碩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) 是否已獲其他補助: □是。獲補助金名稱及補助單位: □否。 切結書 本人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申請該項補助,並已詳讀且 承諾遵守該辦法要點之規定,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,如有違反情事,需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, 特立切結書為憑。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立書人(申請人)簽名蓋章: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□ 審查通過。 核定獎學金金額:新台幣 元整。 審查結果 □審查不通過。 (本欄不必填寫) 審查委員簽章 日期 民國 年 月 H

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□碩士學術論文研究獎學金申請表

# 論文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

學生姓名							
論文名稱							
推薦理由	:						
<b></b>	推薦理山淼詩目	上豐明碳,以係	列方式钩述,	<b>並</b> 儘 昌 以 雪 聡	<b>巡</b> 打空,內突勿	少於三佰字為原	<b>,</b> 目1 。
		目背面或另紙繕		业 <u> </u>	9117 门谷勿。	ノバーロラベグ	· X/1
1 22 224 2.2 2	سر روز / المسلم الم		to my				

指導教授填寫欄 (總評請勾選	審查委員填寫欄			
優點	應加強改善之處	(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會填寫)		
□架構清晰,見解創新 □研究方法恰當,推理嚴謹 □預期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□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	□見解須更精闢 □學術或實用價值待斟酌考量 □研究架構稍欠完整 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須加強 其他:	1. 研究主題(20%): 分 2. 文字與結構(20%): 分 3.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(20%): 分 4. 學術或應用價值(20%): 分		
□申請人已具相關研究之背 景及經驗 其他:		5. 其他相關申請資料(20%): 分 總分: 分 (滿分為 100 分,總分 75 分及格)		
<b>簽章</b> :	<b>a</b>	簽章:		
日期: 年 月 [	3	日期: 年 月 日		